

第十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安保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精诚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高铁分公司，从业人员 5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8.964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.367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：以上说明的人员及收入情况为总公司的人员情况，分公司的人员、收入均由总公司管理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精诚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高铁分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